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，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6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6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6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，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事项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2016 年的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：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、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。同时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，不断适应新形势。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